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
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
新建工程開發-
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本)

開發單位：中 央 研 究 院
規劃單位：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

中華民國101年11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中央研究院

負責人：翁啟惠

統一編號：03811209

地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路二段 128 號

電話：(02) 2789-9423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黎德明

綜合評估者：黎德明

統一編號：12965611

地址：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4 樓

電話：(02) 2570-3111



（蓋印鑑）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6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7
電子郵件：ckyang@e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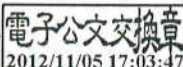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0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01000000A0000000_1010100862-0-0.doc)

主旨：「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續應辦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院101年4月19日總務字第1010503074號函暨101年9月10日總務字第10100209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本署前於101年10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1010099139號書函（諒達）送在案。
- 三、請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補充修正資料、「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格式如附）、本署101年10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10099139號書函（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部分）及本函納入定稿，並檢具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8本，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8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備查。
-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中央研究院  2012/11/05 17:03:47

中央研究院 101/11/05

總務 1010025603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2743
電子郵件：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99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1000000A0000000_1010099139-0-0.pdf)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紀錄1份，
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戴委員豪君、黃委員萬翔、陳委員純敬、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央研究院、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臺南市政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10/31 10:42: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研究院 101/10/31
總務 10100252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代）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設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東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倉儲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台 7 線湳子溝二號橋等五座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柒、核備事項

第一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7月18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再考量加強底層之阻絕設施。
 - (2)應增設地下水監測井，並敘明其位置、數量、監測項目及頻率。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8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馮委員秋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附。

(三)擬依101年7月18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另馮委員秋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意見提會確認。

二、決議：本案請開發單位就海域生態監測、緊急應變計畫（停工復育機制）及重金屬、戴奧辛溶出試驗結論等補充、說明後，送專案小組再審。

第二案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劉委員益昌、龍委員世俊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

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101年8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減少之機車停車位78席，移至基地東北側之工地。
 - (2)學人寄宿舍(2)除應承諾於使用執照核發後1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外，亦應參考「熱島效應」指標進行相關規劃及指標試算。
 -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9月1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仍有修正意見如下：請將本處第1次審查意見之回覆內容第「審—9」頁至第「審—12」頁，納入本案差異分析報告第四章「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內容中，作為辦理依據。

(三)擬依101年8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辦理。

三、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葉欣誠 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									
黃委員萬翔 于 拜 拜 代									
戴委員豪君									
胡委員興華 沈怡伶代 張維君									
牟委員中原 牟中原									
陳委員純敬 李顯榮代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馮秋霞

陳委員尊賢

陳尊賢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慶偉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李委員載鳴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黃偉明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珮

廢棄物管理處

李宜輝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黃曉音

法規會

張明志

溫減管理室

薛加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陳俞穎代

環境檢驗所

李永富

環境督察總隊

施騰毅

綜合計畫處

譚同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

時 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二案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4 次會議會議資料
中央研究院	科長	鄧鏡廷	鄧鏡廷
	特聘人員	陳冠文	陳冠文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
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
新建工程開發-
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會第 224 次會議決議(101 年 10 月 17 日)

決議	答覆說明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謝謝指導。
2. 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已依 貴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將相關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內容，納入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文，詳第四章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 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 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本)

目錄

前言	0-1
第一章 基地開發概要及地理位置.....	1-1
第二章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	2-1
第三章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3-1
3.1 廢棄土	3-1
3.2 水質	3-3
3.3 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	3-4
3.4 綠建築及都市熱島效應評估	3-7
第四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4-1
4.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4-1
4.1.1 施工期間.....	4-1
4.1.2 營運期間.....	4-5
4.2 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4-7
附錄一 監測成果.....	A1-1
附錄二 綠建築.....	A2-1
附錄三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A3-1

圖目錄

圖 1-1	基地空照圖	1-2
圖 1-2	基地位置及交通路網圖	1-3
圖 2-1	機車停車位移設位置圖	2-3
圖 2-2	綠化面積檢討圖	2-5

表目錄

表 0-1	四項工程之預定施工期程表	0-1
表 2-1	學人寄宿舍(2)變更前面積檢討表	2-6
表 2-2	學人寄宿舍(2)變更後面積檢討表	2-7
表 2-3	變更前後開發行為內容比較表	2-8
表 3-1	本案選定之棄土收容場所相關資料	3-2
表 3-2	本案污水量檢討表	3-3
表 3-3	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	3-5
表 3-4	本案綠建築設計每年節能省水評估檢討	3-7
表 3-5	本案拆除解體廢鋼回收減碳效益評估檢討	3-7
表 4-1	本案變更前環境監測計畫	4-7
表 4-2	本案變更後環境監測計畫	4-8

前言

前言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8 年 8 月 19 日經環署綜字第 0980073655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後因微幅調整學人寄宿舍(1)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樓高等，並依修正後設計重新檢討污水量、棄土方量與棄土場址，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送本案學人寄宿舍(1)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 99 年 5 月 10 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核備通過，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經環署綜字第 099005047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次變更微幅調整學人寄宿舍(2)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樓高等（詳如次頁「變更前後開發行為內容比較表」所示），並依修正後設計重新檢討污水量、棄土方量與棄土場址，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本計畫全案（4 建案）之施工期程表如表 0-1 所示，其現況為：

- (1)已完工：溫室、學人寄宿舍(1)
- (2)施工中：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
- (3)尚未施工：學人寄宿舍(2)

溫室、學人寄宿舍(1)、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之環境監測計畫，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辦理中，相關監測成果詳請參閱附錄一。

表0-1 四項工程之預定施工期程表

基地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備註
學人寄宿舍(1)	99.05	100.11	已完工
溫室工程	99.04	100.05	已完工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	99.11	預計 101.12	施工中
學人寄宿舍(2)	預計 102.02	預計 103.08	尚未施工

變更前後開發行為內容比較表

項次	項目	原核准內容	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備註
1	騰本面積	21,161 m ²	21,138 m ²	減少 23 m ² (地籍重新分割, 扣除道路截角面積)
2	使用基地面積	2,478.53 m ²	2,478.53 m ²	不變
3	允建建築面積	21,161×40%=8,464.4 m ²	21,138×40%=8,455.2 m ²	減少 9.2 m ² (依騰本面積重新檢討)
4	實設建築面積	7,581.76 既有+782.91 本次設計 =8,364.67 m ²	6,791.45 既有+887.31 本次設計 =7,678.76 m ²	減少 685.91 m ² (依現況需求檢討)
5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21,161×400%=84,644 m ²	21,138×400%=84,552 m ²	減少 92 m ² (依騰本面積重新檢討)
6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	37,629.92 既有+9,948.5 本次設計 =47,578.42 m ²	35,757.95 既有+10,794.01 本次設計 =46,551.96 m ²	減少 1,026.46 m ² (依現況需求檢討)
7	樓高	約 49.9 m (不含屋突層高度)	約 49.59 m (不含屋突層高度)	減少 0.31 m
8	汽車停車位	法定 52 輛, 實設 101 輛	法定 57 輛, 實設 102 輛	增加 1 輛 (依法規檢討設計)
9	機車停車位	法定 223 輛, 實設 225 輛	法定 125 輛, 實設 148 輛	減少 77 輛 (依法規檢討設計) ^{註1}
10	污水量推估	497.43 CMD (以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485 CMD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以居室面積計算)	降低 12.43 CMD (依最新設計重新檢討) (本案產生之生活污水將納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11	廢棄土方量推估	約 21,795 m ³	約 18,600~20,000 m ³	約降低 1,795 m ³ (本次變更檢討學人二之開挖面積約減少 110 m ² , 開挖深度約降低 0.19m, 故棄土方量減少)
12	棄土場址	1. 亞太營建騰餘土石方及營建 2. 希望城堡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3. 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申請中) 4. 咸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 5. 東成土資場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2. 社子島開發計畫 3. 亞太營建騰餘土石方及營建 4. 希望城堡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5. 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申請中)	新增棄土場址一處 (德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場), 另本計畫剩餘土石方, 將依學人寄宿舍(1)之環差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99.4.1環署綜字第 0990028358 號函),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第 9 點:『剩

項次	項目	原核准內容	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備註
		6. 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7. 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 8. 其他合法棄土場	6. 咸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 7. 東成土資場 8. 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9. 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 10. 德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場 11. 其他合法棄土場	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使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辦理。
13	環境監測計畫噪音監測項目	L_x 、 L_{eq} 、 L_{max} 、 $L_{早}$ 、 $L_{日}$ 、 $L_{晚}$ 、 $L_{夜}$	L_x 、 L_{eq} 、 L_{max} 、 $L_{日間}$ 、 $L_{晚間}$ 、 $L_{夜間}$	依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90006225D 號令『環境音量標準』第二條規定修正。
14	戶數	112 戶	154 戶	增加 42 戶（依使用需求檢討） ^{註2}
15	開挖深度	11.2m	11.01m	減少 0.19m

註：1. 學人寄宿舍(2)減少之機車停車位移設至基地東北側之空地（施工期間為工務所）共 78 席，詳請參閱圖 2-1。

2. 戶數部分，係依實際需求，將部分「家庭寄宿舍」變更為「單人寄宿舍」，總戶數變更為 154 戶，然由於多數增加之戶數係因住宿單元規劃變更（由「家庭寄宿舍」變更為「單人寄宿舍」）所致，故衍生人口並無顯著變化。